

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 第2條、第4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

農業部

115年1月15日

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，對年滿65歲且農保加保15年以上，並符合資格者按月發放老農津貼：

發放額度 (自101年起實施)

- 每4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成長率調整，且調升不調降。
- 113年起調整為每人每月**8,110元**。

排富規定 (自102年起實施，但未隨額度每4年調整1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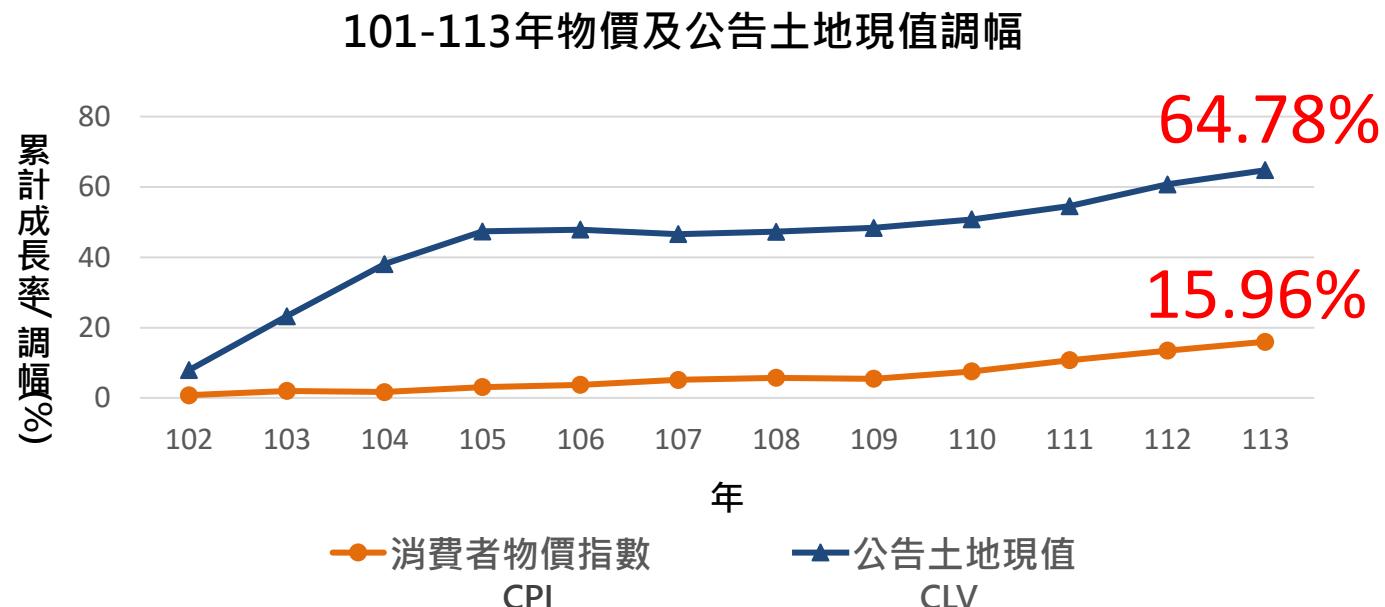
- 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達**50萬元**以上。
-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達**500萬元**以上。
- 無農舍者，唯一自住房屋最高扣除**400萬元**。

發放情形

113年全年發放**502億元**，逾**54.7萬人**領取(114年至10月底，逾52.9萬人領取)。

- ◆ 發放額度：101年起每月7,000元，因近年物價上漲，**原訂定額度基期過低**，雖定期依CPI調整，老農津貼仍不足保障老年農民生活水平。
- ◆ 排富標準：102年起實施，已逾**13年未調整**，期間土地及房屋價值確有相當漲幅，與實際落差大。

113年排富不合格合計人數1萬4,505人**(所得+財產)**



扣除計算價值

- 所得：農業所得、政府補助款
- 財產：農業用地、農舍、唯一自住房屋(最高扣400萬元)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原住民保留地、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

§2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。

§4

明定老農津貼發放額度調整至1萬元，並新增定期調整屆滿2年後檢討之機制，相關新增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；調整排富標準，並建立4年調整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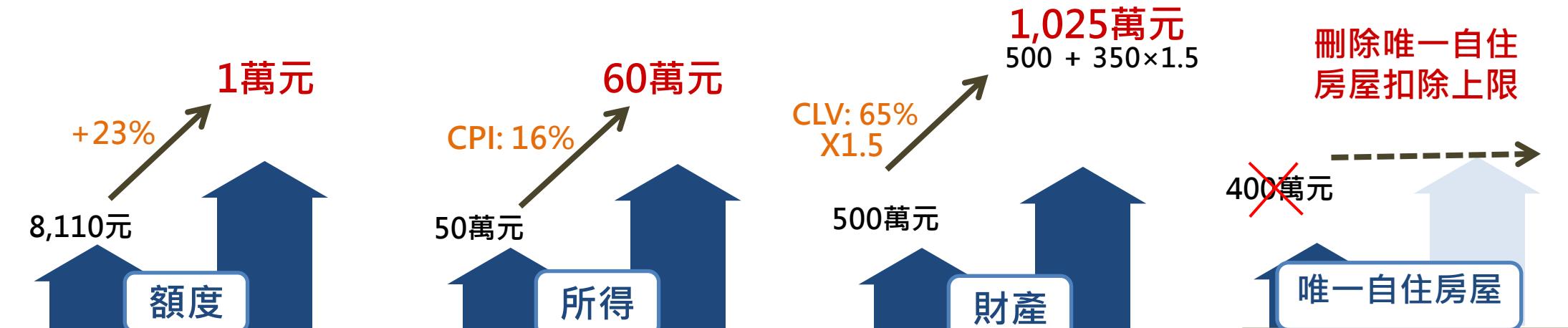
§7

明定第4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發放額度 : 115年調整為每月**1萬元**

- 定期調整 : 115年調整後，每**4年**依 CPI成長率調整。
- 定期檢討(新增) : 自調整後滿**2年**啟動檢討，倘CPI成長率達**3%**以上即調整。

排富規定 : 配合**4年**定期調整，所得依CPI成長率，財產依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乘以1.5倍進行調整；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(不列入排富計算)。



註：額度及所得依CPI成長率、財產依公告土地現值調幅；另為消弭縣市差距，本次財產調升依公告土地現值調幅高者(金門縣)較全國差距1.5倍，增額×1.5調整，以照顧老年農民生活；為保障老年農民居住正義，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。

預計超過**53萬名**老年農民受惠，進一步提升其晚年基本生活保障：

- **調升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**：立即調升發放額度，排富標準參考CPI成長率及公告土地現值調幅調整，讓老年農漁民生活有感；刪除唯一自住房屋扣除額上限，以保障老年農民居住正義。
- **建立定期調整及檢討機制**：發放額度及排富標準每4年定期調整；增訂發放額度滿2年的檢討時點，於CPI成長率達3%(近3年CPI成長達2%以上)即調整，因應短期物價上漲。